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99

招标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111-1 号



招标人：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

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数据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备注：以上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总则.....	23
2、招标文件.....	25
3、投标文件.....	26
4、投标.....	28
5、开标.....	29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9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0
8、纪律和监督.....	31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2
附件：质疑函范本.....	34
第三章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合同(样本).....	50
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3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63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3
3、资格审查与评审程序.....	63
4、评分标准说明.....	6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附件1:投标函.....	74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6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7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78
附件5:开标一览表.....	82

附件6:报价明细表.....	83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85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6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7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8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9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91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92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5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6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7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8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9
附件14:其他材料.....	100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5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5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标段一）项目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5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标段二）项目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5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标段三）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汪先生 0379-63904480
代理机构	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付女士 1573793040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8月3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8月13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5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09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99

2、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5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153483.64元

最高限价：6153483.6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111-1 号-2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5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标段二）项目	2162100.00	2162100.00
2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111-1 号-3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5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标段三）项目	3216303.64	3216303.6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

2025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共计14个，其中，

(1) 洛阳市财政局：财政专线（主用）、财政专线（备用）;

- (2)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眼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3)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房租赁托管（环境运维）；
- (4) 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雪亮工程网络传输链路租赁和前端供电项目；
- (5)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智慧旅游互联网专线（链路）业务服务项目；
- (6) 洛阳市教育局视频宽带项目；
- (7)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网络安全设备维护；
- (8) 洛阳市司法局司法行政专网网络维护项目；
- (9) 洛阳市审计局舆情监测平台维护项目；
- (10) 洛阳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数字城管核心网络设备维护；
- (11)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城市停车秩序执法平台系统维护项目；
- (12)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智慧城市云平台及党政办公大楼网络运维和维保服务项目；
- (13) 洛阳市政府办公室值班视频会商系统运维项目。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总服务周期累计不超过3年。

5.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段（包）

第二标段（包）：运维内容：1、市人社局：机房租赁托管（环境运维）；2、市委政法委：雪亮工程网络传输链路租赁和前端供电项目；3、市文广旅局：洛阳市智慧旅游互联网专线（链路）业务服务项目。

第三标段（包）：运维内容：1、市财政局：财务专线（备用）；2、市教育局：视频宽带；3、市科技局：网络安全设备维护；4、市司法局：司法行政专网网络维护；5、市审计局：舆情监测平台维护；6、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数字城管核心网络设备维护；7、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城市停车秩序执法平台系统维护；8、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智慧城市云平台及党政办公大楼网络运维和维保；9、市政府办：值班视频会商系统。

注：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一个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投标人须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基础电信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他们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排除在外。

本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前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12日至2025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09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09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61.54.85.189/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交易乙方（投标人、投标人等）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3、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洛阳市民之家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04480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名称：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221号富雅东方B座3幢1-2511

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方式：157379304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方式：1573793040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洛阳市民之家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0379-639044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221 号富雅东方 B 座 3 幢 1-2511 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15737930408 邮箱：guanye17@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5-99
1.1.7	招标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111-1 号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三个标段（包）。 第二标段（包）：运维内容：1、市人社局：机房租赁托管（环境运维）；2、市委政法委：雪亮工程网络传输链路租赁和前端供电项目；3、市文广旅局：洛阳市智慧旅游互联网专线（链路）业务服务项目。 第三标段（包）：运维内容：1、市财政局：财务专线（备用）；2、市教育局：视频宽带；3、市科技局：网络安全设备维护；4、市司法局：司法行政专网网络维护；5、市审计局：舆情监测平台维护；6、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数字城管核心网络设备维护；7、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城市停车秩序执法平台系统维护；8、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智慧城市云平台及党政办公大楼网络运维和维保；9、市政

		府办：值班视频会商系统。 注：投标人应就所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一个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招标人分 2 次向投标人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各项目运转平稳，经回访满意合格，且招标人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70%。第二次付款：运维服务满 1 年后，各项目运转平稳，经验收考核合格后，且招标人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剩余进度款，即合同总额的 30%。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总服务周期累计不超过 3 年。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

		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售后服务，做出实质性承诺，否则将不被接受。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2. 定期巡查系统运行情况，当系统出现故障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应1小时内给予响应，尽快解决故障问题； 3. 投标人提供常见问题的预防方法与解决技巧，提供客户培训以提高服务质量； 4. 定期巡查各单位系统运行情况，投标人提供工程师联系方式或技术服务电话。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
1. 11. 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要求； 其他： /
1. 12. 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负偏差。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

		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总金额为：6153483.64 元。其中： 第二标段预算控制价：2162100.00 元； 第三标段预算控制价：3216303.64 元。 各标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段的预算控制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系统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远程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3000 元整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9.2.1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审小组推举的中标候选人及中标投标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

		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3.1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
9.4.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5.1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9.6.1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6)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规定，对符合该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质量标准及履约验收

- 1.3.1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2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3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当事人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服务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辅助资料表;
- (15)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 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截图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或截图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

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持企业CA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本次招标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中标通知书加盖有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并附二维码标识。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以及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政府采购结果公告，验证相关信息。《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文件，原则上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中标人。

10.3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二) 项目单位：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三) 项目概况：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共计 14 个，其中，

- 1、洛阳市财政局：财政专线（主用）、财政专线（备用）；
- 2、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眼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3、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房租赁托管（环境运维）；
- 4、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雪亮工程网络传输链路租赁和前端供电项目；
- 5、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智慧旅游互联网专线（链路）业务服务项目；
- 6、洛阳市教育局视频宽带项目；
- 7、洛阳市科学技术局网络安全设备维护；
- 8、洛阳市司法局司法行政专网网络维护项目；
- 9、洛阳市审计局舆情监测平台维护项目；
- 10、洛阳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数字城管核心网络设备维护；
- 11、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城市停车秩序执法平台系统维护项目；
- 12、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智慧城市云平台及党政办公大楼网络运维和维保服务项目；
- 13、洛阳市政府办公室值班视频会商系统运维项目。

二、招标清单

1. 第二标段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单位	运维项目	运维内容及目标	服务类型	服务期限
1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器与网络设备托管服务；提供服务器与网络设备托管服务。共有 30 个机	保障机房空调及送风系统稳定运行；保障机房视频监控、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运行平稳	远程托管服务	1 年

	会保障局	柜, 150 多台服务器与网络设备。机柜托管服务维护内容如下: 1、提供相关服务和设施供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放置机柜设备及正常使用服务; 2、为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设备安装、联网调试、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向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主机托管期间需要的终端设备安装、维护及使用指导服务。	可靠; 保障机房内消防安全; 保障机房 UPS 供电设备正常运行; 保障机柜内部设备正常运行。		
2	中共洛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前端网络传输链路租赁	提供网络线路敷设至每个监控设备箱并提供相应的接入设备及线缆, 接入相应的监控设备, 各类终端设备摆放整齐、固定牢固线缆按规定捆扎并做好相应标签, 标签具备耐高温、耐潮湿腐蚀等特性, 长时间使用字迹需清晰易辨认, 每线路传输速率不低于 100M; 乙方应及时维护线路, 因网络传输链路导致设备掉线乙方在 0.5 小时内响应, 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维修恢复	现场及远程维护服务	1 年
3	中共洛阳市委政法委	前端供电费用	配合相应的施工人员进行电力接入, 与接入点所属单位或个人签署相应的用电协	现场及远程维护服务	1 年

	员会		议,按期缴纳相应的电力使用费。乙方及时维修,因供电线路故障导致的设备掉线,乙方在0.5小时内响应,在4小时内维修恢复		
4	中共洛 阳市委 政法委 员会	机房链路	提供公安视频专网和公安信息网到雪亮中心机房政务外网万兆裸光纤链路各一条 要求:乙方线路进入相应的设备机柜并提供相应的接入设备或模块(如线缆直接接入现有设备并已有模块则无需提供),按规定提供并安装相应的 ODF 架并做好标记,提供到现有设备所需光纤跳线或相应网线;标签具备耐高温、耐潮湿、耐腐蚀等特性,长时间使用字迹清晰易辨认;乙方及时维护线路,因网络传输链路导致设备掉线,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维修恢复,如2小时内不能恢复则应在4小时内提供备用线路	现场及远程 维护服务	1 年
5	中共洛 阳市委 政法委 员会	机房链路	提供综治中心百兆互联网链路一条 要求:乙方线路进入相应的设备机柜并提供相应的接入设备或模块(如线缆直接接	现场及远程 维护服务	1 年

			入现有设备并已有模块则无需提供),按规定提供并安装相应的 ODF 架并做好标记,提供到现有设备所需光纤跳线或相应网线;标签具备耐高温、耐潮湿、耐腐蚀等特性,长时间使用字迹清晰易辨认;乙方及时维护线路,因网络传输链路导致设备掉线,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维修恢复,如 2 小时内不能恢复则应在 4 小时内提供备用线路		
6	洛阳市 文化广 电和旅 游局	智慧旅游互联网专线(链路)业务服务项目	运维内容: 提供一年运维服务;其中包括 20 条 100M 带宽互联网光纤专线及 500M 互联网光纤专线,并提供 7*24 小时远程视频、告警监控服务,定期进行线路环境隐患排查,及时应对线路故障机检修;设专人对用户需求进行快速反馈。。 运维目标: 保障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与对应节点网络传输服务正常使用,并要求所提供的互联网出口带宽为独占带宽;可用率达到 99.9%;线路吞吐量 100%;平均丢包率不超过 0.3%。同时,	远程托管服务,并为客户全程服务。在接到报障情况后,3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每月提供安全及故障排查服务。	1 年

			提供7×24小时线路质量检测及故障检测处理服务		
--	--	--	-------------------------	--	--

2. 第三标段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单位	运维项目	运维内容及目标	服务类型	服务期限
1	洛阳市财政局	财政专网(备用)	1) 洛阳市财政局行政专网网络(财政专网到区县专线租赁及视频专线租赁)提供的运维服务,解决网络使用中出现故障,在运维期限内,保障行政专网信息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 2) 网络运维的范围为:洛阳市财政局到河南省财政厅的行政专网的畅通,洛阳市财政局到各县、区财政局网络畅通。 3) 行政专网系统出现故障,应在2小时做出应急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应每月进行一次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巡检。 (包含2M数字(CCXM109217)电路、15条分别到7县8区电路号码为761YTW****的MSTP/PTN/UTN电路,每节点带宽不低于30M、汇聚线路带宽不低于1000M))	定期巡检(应每月进行一次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故障排除(定期出具故障检修单)、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等。	1年
2	洛阳市教育局	视频宽带	1、洛阳教育局城域网、校园接入网设备及链路提供现场巡检和技术培训等服务(包含1条300M云光快线的链路运维);	定期巡检(应每月进行一次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故障排	1年

			2、保障洛阳市学生资助和健康管理中心办公自用网络正常运行； 3、链路出现故障，应在 2 小时做出应急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应每月进行一次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巡检。 4、建立一套完善的运维服务和故障应急处置服务等保障体系。	除(定期出具故障检修单)、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等。	
3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网络安全设备维护	洛阳市科技局网络安全设备维护范围包括： 1、防火墙系统； 2、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3、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4、交换机设备； 5、信息资源维护。	定期巡检(应每月进行一次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故障排除(定期出具故障检修单)、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等。	1 年
4	洛阳市司法局	行政专网网络维护	1) 洛阳市司法局行政专网网络(行政专网的地址范围为 32.0.0.0/8 以及电子政务外网地址)提供的运维服务，解决网络使用中出现故障，在运维期限内，保障行政专网信息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 2) 网络运维的范围为：洛阳市司法局到河南省司法厅的行政专网的畅通，洛阳市司法局到各县、区司法局网络畅通。 3) 行政专网系统出现故障，应在 2 小时做出应急响应，24 小时内	定期巡检	1 年

			解决故障问题。应每月进行一次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巡检。 4) 提供防火墙网络安全防护功能，每年 1.1 万元		
5	洛阳市审计局	舆情监测平台维护	1. 进行 7×24 小时实时监测覆盖全国各地新闻门户、论坛、微博、微信公众号、手机新闻客户端、博客、论坛、贴吧、报刊电子版、视频网站、行业网站、境外网站； 2. 实时监测网络上有关审计机关工作、审计网络信息搜集、审计结果公告和审计队伍形象、群众投诉等热点话题； 3. 实时监测本单位正、负面信息，对网络突发审计机关工作、审计结果公告和审计队伍形象、群众投诉等突出问题负面事件的网络风险监控。	定期巡检	1 年
6	洛阳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	数字城管核心网络设备维护	一、设备运维： 1. 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故障处理、维修或更换服务。 2. 数字城管信息系统配发的计算机、城管通等终端的故障处理、维修或更换服务。 3. 语音呼叫中心系统巡检、故障处理、维修更换服务。 4. 杀毒软件病毒库实时更新，定期查杀。 二、网络环境安全维护： 1. 对当前网络结构进行梳理，针	驻场服务、提供设备维护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报修消息后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配套硬件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1 年

			对性的提出合理的网络优化和整改方案。 2. 评估整个系统网络安全性和可靠性，提出网络安全方面的建议。 3. 实时防范整个数字城管网络环境安全问题，检查平台服务器、电脑等设备安全，监测并解决系统内病毒感染、网络攻击等问题。 4. 负责维护整个数字城管网络运行正常。 5. 负责维护整个数字城管对外对接网络接口正常，包括运营商线路、其他部门线路。 三、视频监控设备维护 1、视频监控系统及远端探头巡检、故障处理、维修更换服务。 2、负责维护市级平台固定视频24路，车载云台视频20套，要求保障视频在线率95%以上。 3、负责监督指挥中心大楼监控的巡检、故障处理、维修更换服务。 四、大屏幕及配套系统设备维护 1. 对硬件部分发生的故障进行故障处理、维修更换服务。 2. 检查系统的各接触部分，接插件是否有松动，所有连接电缆和电源线是否有断裂和磨损，检查连接器和拔插件是否有松脱、锈蚀和氧化现象，如有及时处理，确保大屏幕显示正常。 3. 大屏应用程序的维护、故障处理、运维服务。		
--	--	--	---	--	--

		4. 对维护、维修后更换的各控制单元进行修复，做好备件的管理工作，以防止无完好备件的情况发生。 5. 如遇重大会议（或活动），服务商需要提前对会前的大屏幕系统进行维检，在会中对大屏幕系统进行实时监测，确保会议正常召开。 五、UPS 供配电及空调新风系统设备维护 （1）对机房内的UPS 系统、配电系统及电源插座、线路进行维护保养及巡检服务，保证设备的正常供电： 1、检查系统输出电压是否正常，负荷水平是否合理； 2、检查UPS 系统运行噪声有无异常，对设备进行内部和外部清洁，统计分析UPS 监控系统中UPS 运行事件记录； 3、定期进行电池核对容量测试；进行电池组充放电维护及调整充电电流，确保电池组正常工作； 4、检查记录输出波形、谐波含量、零地电压； 5、对UPS 内部参数正确性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调整； 6、定期进行UPS 同市电的切换试验； 7、对UPS 进行采样系统的校准，检查系统中UPS 的直流系统的交流分量； 8、向用户提交测试报告。 （2）对机房精密空调及新风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巡检服务： 1、检查空调运行是否正常，换风设备运转是否正常； 2、检查空调是否有滴水现象，以免影响机房的设备并造成损坏 3、清洗或更换空气过滤器；清洁		
--	--	---	--	--

		室内、室外机壳体及机座；检查、紧固整机壳体，固定螺丝及部件，处理锈、腐蚀部位； 4、检查控制系统机组运行状况、显示单元是否正常；查阅历史告警记录、检查调整各项运行参数； 5、检查加湿罐、接水盘是否结垢；检查维护漏水报警系统、加湿器接供排水管和补水阀工作是否正常； 6、全面清洁、整理冷凝器翅片；检查风扇、运行电路、风机转速、风速风量等是否符合标准；检查室外冷凝器的电源开关、检查压力继电器、检查调速器的工作状态、检查或更换室外风机轴承等任务； 7、检查蒸发器是否清洁、检查蒸发器托盘、下水管路是否正常； 8、检查风机马达运转是否正常、检查风机皮带松紧程度、检查电机支架有无变形；检查风机叶轮是否正常、检测风机电机绕组阻值、工作电流、风机绝缘性能；检测风机转速、风速、风量等指标； 8、检查电加热器的加热电流及各电气接点是否正常、电加热器的过热保护是否灵敏； 9、检查主电源及各支路的各相电压电流、检查所有的接触器、检查各种的系统保护功能进行检测，检查所有电磁阀，检查校对温湿度传感器、检查各电源线的绝缘情况； 10、检查制冷系统运行压力（高压，低压）是否正常；判断系统性能指标； 11、检查压缩机加热器是否工作正常，检查压缩机运转声音、机身温度； 12、检查或更换制冷管路破损保		
--	--	--	--	--

			温套； 13、检查或更换制冷电磁阀、膨胀阀、干燥过滤器；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六、监督指挥中心大楼强、弱电系统检查及维修 （1）强电系统检查及维修 1、配电设备检查；检查外观是否完好、运行有无噪声，是否过热；检查指示灯是否完好，继保装置是否完好；检查无功补偿、电压指示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2、变电箱检查；清洁卫生，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仪表显示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响声；检查配电开关触头接触是否良好，有无短路、过载现象；检查进出线路接线装置是否完好； 3、电缆线路和接头检查；检查线路敷设环境有无积水、杂物、虫鼠害；检查线路表面有无绝缘损坏并及时更换；检查线路有无过热现象；检查线路是否有老化现象； （2）弱电系统检查及维修 1、计算机硬件设备的维护、保养、更新、升级、故障检测及排除； 2、对计算机所用电源与接电线路进行检查； 3、负责中心内的所有计算机和电话线路的维护和调整； 4、对系统线路、网络联接的检测；数据传输功能、联动功能的检测； （3）要求检查维护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对检查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7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	城市停车秩序执法平台	软件部分：运行监控、定期巡检、调整优化、使用支持、故障排除、	驻场服务、提供设备维护服务，7天	1年

	队	系统维护	需求管理、备份和恢复、系统迁移、资产管理和配置管理 硬件部分：1. 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音视频系统、手持终端及其它相关硬件设备故障处理、维修或更换服务。 2. 对当前网络结构进行梳理，针对性的提出合理的网络优化和整改方案。 3. 对大屏硬件部分发生的故障进行故障处理、维修更换服务。 4. 检查系统的各接触部分，接插件是否有松动，所有连接电缆和电源线是否有断裂和磨损，检查连接器和拔插件是否有松脱、锈蚀和氧化现象，如有及时处理，确保大屏幕显示正常。 5. 大屏应用程序的维护、故障处理、运维服务。 6. 对维护、维修后更换的各控制单元进行修复，做好备件的管理工作，以防止无完好备件的情况发生。 7. 如遇重大会议（或活动）提前对会前的大屏幕系统进行维检，在会中对大屏幕系统进行实时监测，确保会议正常召开。 8. 提供设备系统全面的专业检查服务（至少每半年一次） 9. 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建议客户	×24 小时全年无休；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报修消息后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配套硬件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	---	------	---	--	--

			采取相应的措施		
8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洛阳智慧城市云平台及党政办公大楼网络运维和维保服务	1、机房基础设施主要包括：UPS系统、空调冷风系统、消防系统、门禁系统、场地监控系统、大屏显示系统、照明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模块化机柜等。 2、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包含：智慧城市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以及党政机关办公大楼内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网络线路等大楼网络接入设备提供运维维保服务。 3、软件维保服务包含：需要对本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软件 和定制开发类软件提供运维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软件正常运行所需的授权及升级服务。	驻场服务，定期巡检（应每天至少2次巡检，每月进行一次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故障排除（定期出具故障检修单）、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等。	1 年
9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值班视频会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服务内容： 视频会议系统保障、设备的故障诊断及维修服务；1）设备运维主要包括 LED 智慧会议屏、（MCU）视频会议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中多点控制单元服务器、分布式视频交换系统、会议摄像机、智能型触控式会议主机等视频会议系统相关的设备，保障设备的平稳运行在正常的设备维护中，如需更换硬件配件，经业主方同	服务方式：远程服务、现场服务，以远程方式为主远程方式不能解决的24h 内提供现场服务。 服务级别：2 级 服务时间：7*24h 技术保障支持 响应时效：1 小时以内	1 年

		意后，运维服务方应按不高于市场价提供，并免费负责安装、调试；2) 配备1名会议重保人员，日常巡检，全年时间会议保障：每周二周四、法定节假日，临时会议，突发事件、紧急会议等，做到随时响应，第一时间赶至现场做会议保障。 运维目标： 保障市政府值班视频会商系统的稳定运行，服务期间提供一周7*24小时的技术服务，若出现数据异常等重大问题或其他紧急情况，提供一周7*24小时电话及远程服务，若通过上述手段仍不能解决问题的，需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故障恢复时间：6小时以内 巡检周期：每周 如有设备到达使用寿命或不具备维修价值，出具相关维修报告建议，以便于用户合理的进行更换或者报废处理（不包含设备采购）。	
--	--	---	--	--

第四章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

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仅供参考)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
(链路) 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标段：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就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等

第二条 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针对甲方所委托的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详见附件《运维项目清单》。

第三条 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所提出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四条 运维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总服务周期累计不超过 3 年，即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六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款在附件二：《运维服务明细》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七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分期付款，甲方分2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各项目运转平稳，经回访满意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70%，_____元。第二次付款：运维服务期1年满后，各项目运转平稳，经验收考核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进度款，即合同总额的30%，_____元。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运维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监督工作，负责运维资金支出的审核。
- 2、甲方负责项目系统维护服务资金的协调工作。
- 3、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服务质量评审标准和办法并依据办法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与考核。
- 4、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

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5、甲方负责系统运维日常事项的协调、管理工作，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

6、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乙方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和技术能力定期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方式包括日常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7、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8、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甲方运维需求的整体工作，包括：保障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稳定推进、负责组建管理技术运维队伍、应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按时组织开展项目的验收工作；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运维工作方案及计划，按时保质完成运维服务工作目标。

2、负责项目相关的运维工作，包括：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队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3、负责制定相关运维工作方案、优化方案、调整方案、部署方案等，按照运维规范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提交技术文档、记录文档等。

4、乙方向甲方提供7×24小时运维支持服务；在出现系统瘫痪等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可挽回的损失时，乙方响应甲方服务要求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小时。

5、提供运维服务，保障相关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6、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运维的进度及质量；建立符合甲方运维要求的项目管理文档和技术文档。

- 7、负责制订数据安全、稳定运行的各项技术性规范，建立运维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
- 8、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安全事件上报流程，做好事件上报工作。
- 9、服务期间，乙方应于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已完成的项目内容、人员配置情况，以及项目变更情况等。
- 10、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甲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 11、乙方配合甲方向原系统建设公司收集平台源代码，并做好数据回流工作。
- 12、乙方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

第十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协调人员，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的组织、实施、协调与管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联系人：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_____；项目联络协调人员：_____。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第十一条 运维服务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评价目标：

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负责项目相关的安全运维工作，向甲方提交每月工作总结，提交系统优化方案。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可能导致甲方系统瘫痪等不可挽回的损失时，乙方响应甲方服务要求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小时，在技术上确保项目系统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运行。

2、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达到下列指标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满一年，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盖章；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达到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运维服务要求，并提供验收服务报告。

3、运维服务验收：

(1) 乙方在服务期满一年，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组织进行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在验收前，按甲方要求提交运维工作报告及运维评价的相关数据资料。

(2) 项目验收时，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合同约定时间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验收。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验收结论申述意见。验收结束后，双方共同确认项目验收小组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凭证。

(3) 项目验收资料：运维工作报告、项目清单、运维工作方案及计划、运维团队管理方案、运维应急保障机制、运维服务流程、日常巡检记录等相关运维资料。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运维服务实施过程

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 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日利率计算违约金。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或者交付服务，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按照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在限期内验收仍未合格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也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不接受甲方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7、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市民之家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附件：

运维项目清单明细

序号	服务单位	运维项目	运维内容及目标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运维资金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活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服务报价合计×2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进口产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基础电信经营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	----	-----------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5.0	投标报价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组成员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人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36.0	运维方案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信息化运维实施要求,针对本标段9个项目分别提供运维方案,需保障运维方案科学合理。

				要对运维单位的项目概况、运维内容、运维目标及运维事项进行详细描述，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做方案进行打分：对项目理解透彻、需求分析准确、条理清晰、方案思路明确，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每项得4分；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比较准确、条理清晰、方案思路明确，完整性、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每项得3分；方案思路清晰，完整性、可行性阐述明了、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较强的，每项得2分；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比较笼统，可行性阐述简略、可行性较弱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7.0	运维流程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维流程进行打分：流程设计科学合理、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具有较强实施性，流程设计完整，7分；流程设计合理、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实施性一般，流程设计比较完整，得5分；流程设计较为合理、措施具体、实施性一般，流程设计较为明确，得3分；流程、措施与实施只能满足基本需求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7.0	安全运维保障	综合考虑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运维安全管理要求和运维安全具体措

				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及措施; ②变更管理要求及措施; ③备份管理要求及措施; ④安全事件管理要求及措施; ⑤配置管理要求及措施; ⑥环境管理要求及措施; ⑦设备管理要求及措施; (1) 每有一项内容阐述详尽, 技术支撑充分, 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该项得1分; (2) 每有一项内容阐述具体, 具有一定技术支撑,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 该项得0.5分; (3) 每有一项内容阐述存在缺失或支撑不充分,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该项得0分。
	0.0	4.0	运维巡检计划服务	运维巡检计划完善合理, 针对性强, 可行性强的得4分; 计划合理, 针对性强, 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计划较合理、有针对性, 基本可行的得2分; 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4.0	应急处置	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应急处置能力, 须包括①应急响应小组②应急处理流程③应急处理过程④应急处置结果评估; 内容详细, 架构清晰, 职责分明, 措施处理及安排得当, 符合本项目的要求的, 得4分; 内容较详细, 架构较清晰, 职责较分明, 措施处理及安排较得当, 较符合本项目的要求的, 得3分; 内

				容一般，架构一般，措施处理及安排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内容有缺失，比较笼统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4.0	运维评价机制	针对当前运维领域整体运维管理能力进行阐述说明，需包含：运维管理制度，人员素质能力，人员考核机制等几方面内容。整体组织管理能力优秀的得4分；整体组织管理能力较好的得3分；整体组织管理能力一般的得2分；整体组织管理能力较差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4.0	团队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配备方案、各岗位职责分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详细、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4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2分；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4.0	服务承诺	1、承诺服务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招标人工作、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0-2分) 2、承诺包括执业质量、职业道德、遵守国家及河南省有关行业管理规定、与委托人配合等全方位服务承诺。 (0-2)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信息化运维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注: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须附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所投标段：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

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姓名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